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01388300920252401

采购单位（甲方）： 农安县人民检察院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省雅盛印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吉林省雅盛印业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吉林省雅盛印业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吉林省雅盛印业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采购计划-[2025]-05339号-11	无纺布C	-	印刷材料:无纺布,印刷工艺:单色,印刷尺寸:A4,印刷数量:2000,其他服务响应:无	品牌:;印刷材料:无纺布,印刷工艺:单色,印刷尺寸:A4,印刷数量:2000,其他服务响应:无	2000	个	1.15	2300.00
2	采购计划-[2025]-05339号-11	无纺布B	-	印刷材料:无纺布,印刷工艺:单色,印刷尺寸:A4,印刷数量:2000,其他服务响应:无	品牌:;印刷材料:无纺布,印刷工艺:单色,印刷尺寸:A4,印刷数量:2000,其他服务响应:无	2000	个	1.15	2300.00
3	采购计划-[2025]-05339号-11	无纺布袋A	-	印刷材料:无纺布,印刷工艺:单色,印刷尺寸:A4,印刷数量:2000,其他服务响应:无	品牌:;印刷材料:无纺布,印刷工艺:单色,印刷尺寸:A4,印刷数量:2000,其他服务响应:无	2000	个	1.15	2300.00

4	采购计划-[2025]-05339号-11	卷背条	-	-	品牌:	8000	张	0.40	3200.00
5	采购计划-[2025]-05339号-11	卷皮	-	-	品牌:	8000	张	1.40	11200.00
6	采购计划-[2025]-05339号-11	宣传单	-	-	品牌:	8500	张	0.42	3570.00
合同总价(元)		2487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肆仟捌佰柒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采购计划-[2025]-05339号-11	其他印刷服务	30500	24870.00	财政性资金	-

三、服务条款

1. 由乙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选用原材料并保证原材料质量合格, 需经甲方检验确认。

2. 资料的提供及保密:

(1) 设计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交给甲方一份, 乙方负责印刷品的印刷制作。

(2) 乙方在承印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各种数据、图片资料应严格保密, 防止其内容泄露或扩散。乙方在完成制作工作后, 应将各种资料完整返还给甲方,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留存原件和复制品等。

3. 交货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定稿后, 定稿后10日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4. 验收标准、时间、手段:

(1) 验收标准: 按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设计方案、包装标准和双方共同认可封装的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 验收时间: 交货时验收

(3) 验收手段: 甲方随机抽检

5. 对印刷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解决办法

如甲方在抽检验收后发现印刷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规定, 应妥善保管, 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处理意见后, 应立即提出整改方案, 并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 直至符合验收标准为止。

6. 印刷业务结束之后, 乙方依然对印刷产品质量负责。

四.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 都要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偿付甲方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并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合同标准重新印刷制作。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和设计等, 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 偿付乙方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五. 合同终止和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本合同因一方违约或因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而终止；

4、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

(二) 因违约行为而导致合同终止后的处理：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的，如甲方认为本合同义务无继续履行的必要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

(1) 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另须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同时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寻求救济（例如寻找本合同当事人之外的第三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履行的义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守约方依据本款规定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六.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七.其他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四) 本合同文本中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手写项与打印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改动，须双方共同于改动处盖章确认。

(五)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三八支行

账号：

账号： 420020420900003267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